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学教程

主编 宋世杰

国防科技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产生	(6)
一、法的概念	(6)
二、法的形成过程	(7)
三、法的形成标志	(8)
四、法同原始公社习惯的区别	(9)
五、法与国家的关系	(11)
第二节 法的本质	(12)
一、法的阶级本质	(12)
二、法的基本特点	(14)
三、法的基本职能	(16)
四、法的类型与分类	(17)

第二章 法的制定和作用

第一节 法的制定	(22)
一、法的制定的概念	(22)
二、立法的指导思想	(23)
三、立法的基本原则	(24)
四、立法的程序	(28)

五、法律之间的协调	(31)
第二节 法的作用	(32)
一、法的作用的概念	(32)
二、法的规范作用	(33)
三、法对经济的作用	(35)
四、法对专政的作用	(38)
五、法对精神文明建设的作用	(39)
六、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41)

第三章 法与其他规范

第一节 法与道德	(43)
一、道德的概念和特征	(43)
二、道德的功能	(46)
三、法与道德的区别与联系	(48)
第二节 法与风俗习惯	(50)
一、风俗习惯的概念	(50)
二、风俗习惯的社会价值	(51)
三、法与风俗习惯的关系	(52)
第三节 法与宗教	(53)
一、宗教的概念和性质	(53)
二、宗教的作用	(54)
三、法与宗教的关系	(55)
第四节 法与政策	(56)
一、政策的概念	(56)
二、政策的内容和范围	(57)
三、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的关系	(57)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60)
-----------------------	------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前提	(60)
二、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	(63)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67)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71)
一、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概念	(71)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结构	(73)
三、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7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76)
一、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76)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的内容	(77)
三、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的作用	(81)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84)
一、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84)
二、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	(86)
三、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客体	(90)
四、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内容	(91)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制	(93)
一、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93)
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	(94)
三、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	(96)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概念	(99)
一、法律体系的概念	(99)
二、法律部门	(101)
三、划分法律部门的标准和原则	(102)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结构	(106)
一、宪法	(107)
二、行政法	(110)

三、民法	(111)
四、商法	(114)
五、经济法	(116)
六、劳动法	(118)
七、环境法	(119)
八、刑法	(120)
九、诉讼法	(122)
十、军事法	(124)

第六章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概述	(126)
一、权利与义务的概念	(126)
二、权利与义务的重要性	(126)
三、公民权与人权	(127)
四、资本主义国家关于权利与义务的规定	(127)
五、社会主义国家关于权利与义务的规定	(128)
第二节 我国宪法对公民权利的规定	(130)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	(130)
二、宗教信仰自由	(131)
三、人身自由	(131)
四、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	(133)
五、社会经济权利	(133)
六、文化教育权利和自由	(135)
七、妇女的权益和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136)
八、保护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136)
第三节 我国宪法对公民义务的规定	(137)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137)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有财产、遵守劳动纪律、	

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137)
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138)
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	(138)
五、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139)
其他义务	(139)
第四节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40)
一、公民权利是公民义务的基础和前提	(140)
二、公民义务是公民权利的实现条件和保障	(142)
三、权利和义务的辩证关系	(143)

第七章 我国国家结构和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结构和机构概述	(147)
一、国家结构和机构的概念	(147)
二、国家机构的不同类型	(14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多民族单一制的国家	(14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9)
五、我国“一国两制”的体制	(150)
六、国家机关组织与活动原则	(150)
第二节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53)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153)
二、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权力机关	(155)
三、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157)
四、国家主席	(158)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军事机关	(159)
一、国家行政机关概述	(159)
二、国务院是我国的中央人民政府	(159)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60)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162)

第四节 我国的公安司法机关·····	(162)
一、人民法院概述·····	(162)
二、人民检察院概述·····	(164)
三、公安机关的性质与任务·····	(166)

第八章 行政法律制度

第一节 行政法律关系·····	(169)
一、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169)
二、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169)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和内容·····	(170)
第二节 几个主要的行政法律制度·····	(171)
一、治安行政管理制度·····	(171)
二、工商行政制度·····	(175)
三、环保行政制度·····	(176)
四、行政法制监督制度·····	(178)
第三节 行政复议与仲裁·····	(181)
一、行政复议·····	(181)
二、行政仲裁·····	(186)

第九章 犯罪与刑罚

第一节 犯 罪·····	(189)
一、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与特征·····	(189)
二、犯罪构成的要件·····	(190)
三、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95)
四、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196)
五、共同犯罪·····	(198)
六、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种类·····	(200)
第二节 刑 罚·····	(204)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04)
二、我国刑罚的种类	(204)
三、我国刑罚的适用	(207)

第十章 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	(213)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213)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14)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220)
第二节 民事权利	(224)
一、财产所有权	(224)
二、债权	(228)
三、知识产权	(230)
四、人身权	(235)
第三节 民事责任	(236)
一、民事责任的特点	(237)
二、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条件	(237)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原则和方式	(241)

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的基本原则	(245)
一、婚姻自由原则	(245)
二、一夫一妻制的原则	(246)
三、男女平等原则	(247)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247)
五、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	(248)
第二节 结 婚	(249)
一、结婚的概念	(249)
二、结婚的条件	(250)

三、结婚的程序	(251)
四、其他规定	(252)
第三节 离 婚	(254)
一、离婚的概念	(254)
二、离婚的条件	(255)
三、办理离婚登记程序	(256)
四、其他规定	(257)
第四节 家 庭	(260)
一、家庭的概念	(260)
二、夫妻关系	(261)
三、父母子女关系	(263)
四、兄弟姊妹关系	(263)
五、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关系	(264)

第十二章 财产继承

第一节 继承的概述	(265)
一、继承的概念与意义	(265)
二、继承的一般原则	(266)
三、继承权	(269)
第二节 遗 产	(272)
一、遗产的概念和范围	(272)
二、遗产的分割	(273)
三、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275)
第三节 继承的种类	(276)
一、法定继承	(276)
二、遗嘱继承	(281)

第十三章 经济合同与技术合同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286)
------------------	-------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86)
二、经济合同的作用	(2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290)
一、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290)
二、计划合同与非计划合同	(291)
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291)
四、主合同与从合同	(291)
五、从边合同与多边合同	(29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92)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292)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94)
三、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	(296)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298)
一、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298)
二、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298)
三、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298)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300)
一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300)
二、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300)
三、经济合同履行中的法定规则	(301)
四、经济合同的担保	(302)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6)
一、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概念	(305)
二、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条件	(305)
三、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程序和方式	(306)
四、不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	(306)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06)
一、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307)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与形式	(307)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310)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与经济合同纠纷处理	(311)
一、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	(311)
二、经济合同的管理机关	(311)
三、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312)
第九节 技术合同一般概述	(314)
一、技术合同的概念	(314)
二、技术合同法的概念	(314)
三、技术合同的种类	(315)
四、技术合同的订立	(319)
五、技术合同的履行	(320)
六、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撤销和终止	(320)
七、技术合同的无效	(321)

第十四章 劳动制度

第一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322)
一、劳动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322)
二、国际公认的劳动法基本原则	(322)
三、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323)
第二节 劳动合同和劳动集体合同	(329)
一、劳动合同的种类	(329)
二、劳动合同的主要特征	(330)
三、我国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331)
四、劳动合同的订立和续订	(332)
五、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333)
六、劳动集体合同	(334)
第三节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335)
一、劳动时间和劳动报酬	(335)
二、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338)

三、职工培训	(339)
第四节 劳动管理和劳动争议	(340)
一、工会和职工的民主管理	(340)
二、劳动争议和劳动争议的处理	(341)
三、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344)

第十五章 刑事案件的管辖和诉讼程序

第一节 刑事案件管辖	(346)
一、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346)
二、立案管辖	(347)
三、审判管辖	(349)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	(351)
一、普通程序	(351)
二、特别程序	(364)

第十六章 民事案件的管辖和诉讼程序

第一节 民事案件的管辖	(369)
一、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369)
二、级别管辖	(369)
三、地域管辖	(370)
四、移送管辖	(373)
五、指定管辖	(373)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374)
一、起诉程序	(374)
二、第一审程序	(375)
三、第二审程序	(385)
四、审判监督程序	(386)
五、执行程序	(388)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诉讼的管辖和诉讼程序

第一节 行政案件的诉讼范围与管辖	(392)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92)
二、行政诉讼管辖	(39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程序	(401)
一、起诉和受理程序	(401)
二、第一审程序	(406)
三、第二审程序	(408)
四、审判监督程序	(410)
五、执行程序	(412)

第十八章 执法和守法

第一节 严格执法是对国家公务员的基本要求	(417)
一、国家公务员的概念及其法律地位	(417)
二、执法是国家公务员的本职	(418)
三、依法办事是公务员执行的基本原则	(419)
第二节 违法的制裁	(421)
一、什么是违法	(421)
二、违法的后果	(424)
三、对违法的制裁	(426)
第三节 做一个遵纪守法的模范公民	(430)
一、守法的概念和意义	(430)
二、守法是公民的基本义务	(432)
三、学习法律是守法的前提	(434)
四、和一切不法行为作斗争,做一个合格的公民	(436)

后 记	(437)
-----	-------

绪 论

邓小平指出：“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89页）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培养公民强烈的法律意识，加强全体人民的法制观念。正如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当然，要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必须从小做起，特别是要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进行，大学生更应加强这一工作。为了贯彻中央决定的精神，国家教委决定在高等学校为非法律专业的大学生设置一门法律公共课，作为政治思想教育课之一。《法律基础学教程》就是为适应这一要求编写的。

一、《法律基础学教程》的宗旨

法律基础课已经设置数年。但要实现“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的目标，尚任重而道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使教材在内容上符合实际，就要求在原有教材框架上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革。

首先将书名改为《法律基础学教程》，对教材在体系的科学性和学术性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将内容深度和涵盖面提高了一个层次，要求完成的是一个新的学科体系。它不再停留在各种法律常识相加的基础上，也不再是中学生普法教育的重复，而是在

更深层次上的对社会主义大学生的法律意识的更高要求。

其次在结构上不再是部门法提纲的简单相加，而是要建立一种全书各章互相衔接、以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基本知识为主线且有内在联系和一定深度、旨在加强学生法律意识的科学理论体系。使之形成一门有独立性的法律学科。内容上保留了丰富、面广、应用性强的特点，同时打破了按法编写的方法，突出了重点，深化了与公民生活和工作相关的法律知识，提高了学术性、专业性与适用性。坚持理论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增强了应用部分，去掉了各法的全面系统介绍以及不必要的东西，足以满足非法律专业学生的法律基础知识要求。

编写本书的宗旨在于通过教学活动，培养普通高校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掌握必要的基本法律知识，使大学生成为知法、守法的合格人才。为实现这一目标，本书力求建立法律基础学课程的科学体系，内容上进行了改革，使之做到突出法律意识、法制观念以及与公民生活工作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本书力求表述概念准确、内容正确、条理清晰、深入浅出，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适用性，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寓法制观念的教育于教学内容之中，培养学生的民主法制意识，做守法模范。

二、法律基础学的研究对象

法律基础学要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不是部门法的拼凑，必须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4页）《法律基础学教程》是法学领域的一门学科，但它又是政治思想课程，这便是本学科的特殊性矛盾。它决定了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不是法学中的某一专门的法学部门，也不是一般的法学基础理论，更不是一般的政治理论课。它是通过对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学理论和与生活工作相关的法律的学习，加强人们马

克思主义的法律意识和观念，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属于培养共产主义人生观和世界观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具有特定的内容，即以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法律意识、法制观）和现行的法律基本知识为对象，以培养公民的民主法制观念与遵纪守法意识为目的。其具体研究对象是：①马克思主义法律的基本原理；②我国法律体系中贴近每个公民的法律基本知识；③现实的法律思想与意识。通过对上述三方面的有关法理论和法律知识的学习，提高社会主义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使他们树立马克思主义法制观，使培养出来的学生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与创业者。

三、本教程的内容和体系

法律基础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法律基础学教程》的内容必须是：较为系统地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我国法律基本知识中贴近公民生活与工作的部分。全书共分为十八章。第一章法的起源和本质，重点论述了法的产生过程和法的阶级本质。第二章法的制定和作用，以系统阐述了法的制定原则、程序以及各方面作用，以认识法在上层建筑中的重要地位。第三章法与其他规范，简介了法与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政策等其他规范的联系和区别。第四章社会主义法，比较系统的介绍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法律意识、基本原则、法律关系以及社会主义法制，以加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观念。第五章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对我国的法律体系进行全面重点介绍，以此作为全书的中介，承前启后，为以下各章的设立铺平道路。第六章公民的权利与义务，阐述了宪法对我国公民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互关系。第七章我国国家结构和国家机构，概述了我国的国家结构和机构设置情况以及它们的职权与任务，使之对我国的政权机关有一定了解。第八章行政法律制度，对主要行政制度从理论到具体进行了概述，使公民对我国行政机关执法有所认识。第九章犯罪与刑罚，对什么是犯

罪以及犯罪构成理论与应处的刑罚作了论述。第十章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主要介绍我国民事法律关系及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中的基本理论，使之对民事法律有一定把握。第十一章婚姻家庭，重点阐述婚姻关系中的结婚、离婚和家庭成员的权利与义务。第十二章财产继承，概述了有关个人财产方面的法律与继承的规范。第十三章经济合同与技术合同，对常用的经济合同与技术合同作了较为详细的阐述，以便于适用。第十四章劳动制度，对有关劳动法的基本内容以及劳动合同进行了介绍。第十五章刑事案件的管辖和诉讼程序，第十六节章民事案件的管辖和诉讼程序，第十七章行政案件的管辖和诉讼程序，第十八章执法和守法，对执法的要求和违法的制裁以及知法守法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论述，向青年学生提出了做合格公民的基本要求。

以上十八章比较系统地论述并较为全面地介绍了法律的基本知识，对培养法制观念是很有利的。

四、学习的目的和方法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法律知识应有明确的目的，学以致用。学习的目的是为了运用，运用它武装自己的头脑，形成社会主义的法制观和法律意识，抑制非法制思想的影响和侵袭，改造世界观；运用它作为生活和工作的武器，保护自己正当的权益，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公民。

为达到上述目的，在学习时必须注意采用以下学习方法。

(一)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端正学习态度

法律公共课是大学学生的必修课，不论你是学什么专业，今后从事什么工作，都应认真学习。因为在现代社会，生活和工作离不开法，学习这门课程的意义实质上就是学会做人、做事所必备的知识和道理。

(二)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